

## 一、总体情况

### 平顶山市民政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2020 年，市民政局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南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0 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责任分工方案的通知》为指导，紧紧围绕民政工作发展和人民群众关心期盼事项，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常态化。

#### 一、制定实施方案

为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实到位，市民政局完善制定了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方案，明确相关科（室）人员工作职责。局办公室负责对政府信息公开情况进行协调、督办、审核、上传，保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科学高效。同时对相关科（室）相关报送人员进行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面的业务培训。

#### 二、落实工作制度

为进一步增强民政各项工作透明度，市民政局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制度，进一步增强民政各项工作透明度，制定了《平顶山市民政局信息公开目录》《平顶山市民政局信息公开指南》《平顶山市民政局信息公开责任追究》《平顶山市民政局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批准制度》，有力推进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 三、主动公开内容

2020 年市民政局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各类信息 20 条，市民政局门户网站公开各类信息(含疫情信息)332 条，市民政局微信公众号公开各类信息 91 条。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1	1	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9	27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单位：万元）	
政府集中采购	37	225.4112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	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	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年度 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	0	0	0	0	0	0	0		

	息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市民政局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规范化，但是仍存在一些问题。

1. 信息主动公开的时效性有待进一步加强。
2. 网站信息公开的内容还需要进一步完善。

下一步，加强学习，不断提升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完善措施，进一步确保政府信息公开的及时性和全面性，为做好市民政局信息公开工作奠定坚实的基础。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0